

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无锡市天一实验学校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无锡恒康医院有限公司

一、政府采购编号：JSZC-320205-WXSM-G2025-0018

二、采购内容：无锡市天一实验学校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

三、中标总金额：（大写）柒拾贰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；（小写）724140 元；

单价金额：（大写）壹仟肆佰玖拾元整/人；（小写）1490 元/人；

四、质量及验收标准：详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；

五、服务期：2 个月内完成，具体以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体检时间为准，详见招标文件；

六、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 作为预付款，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；体检费用按实际参检人数结算，剩余体检费在服务完成并经乙方提交报告及发票后，由甲方一次性付清；

七、售后服务：详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；

八、违约责任：详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；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详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；

十、其他事项：详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；

十一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乙方在投标、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备案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十三、生效：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罗红伟（盖章）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仙仙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罗红伟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仙仙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乙方户名：无锡恒康医院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

乙方账号：9550880235901600144

备注：1、甲乙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；

2、本项目无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。